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到班時間	時間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				科目代號	範圍	科目代號	範圍	科目代號	範圍
一 一 四 年 十二 月 二 日 (星 期 二)	1	08:10	08:15 09:00	國文 11	L4~L6、 語一、 文史 7~12	國文 11	L4~L6、 語二、 自三、 名言 3-5 悅大 P.150-P.165	國文 11	課本習作 L4~L6、 自學三、 詞語運用、 文化常識
	2	09:10	09:15 10:00	生物 41	P.62-P.125	理化 42	Ch3~Ch4 P.58-P.127	理化 42	2-2~3-3
	3	10:10	10:20 10:55	社會 公民 53	L3~L4	社會 公民 53	第 3 課~ 第 4 課	社會 公民 53	L3~L4
	4	11:10	11:20 11:55	社會 歷史 51	L3~L4 P.118-P.139 (含 L3~L4 習作)	社會 歷史 51	L3~L4 課習	社會 歷史 51	P.115-P.131 (含習作)
	5	13:20	13:25 14:10					國文 寫作	
一 一 四 年 十二 月 三 日 (星 期 三)	1	08:10	08:15 09:00	數學 31	2-1~2-4	數學 31	2-2~3-2	數學 31	1-4~2-2
	2	09:10	09:15 10:00	國文 寫作		英語 21	Unit3、 Unit4、 Review2	英語 21	U3~Review2 (含課本習作)
	3	10:10	10:15 11:00	英語 21	Unit3~Review2	國文 寫作		地科 43	6-1~6-3
	4	11:10	11:20 11:55	社會 地理 52	第 3 章~第 4 章	社會 地理 52	Ch3~Ch4	社會 地理 52	課本 P.34-P.63

※ 段考當日的作息時間，上午全校統一為段考時段；下午正常上課；第八節停課。

※ 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、作文用黑色原子筆。

※ 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。

※ 請學生攜帶圓規及直尺。缺考同學到校後請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若先進原班教室視同放棄補考。

